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加强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绩效任务推进情况、权利清单、执法动态、“双随机”抽查情况、督察情况、财政预决算、企业警示等内容信息。提高了城管执法工作效率，依法保障了人民群众在城管执法领域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是加强执法信息公开。将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结果进行公开，包括案件名称、处罚事由、处罚依据等 12 项内容，并以附件形式提供查询和下载；定期发布“双随机”抽查情况；通过官方网站公共信用信息栏目，将城管系统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归集汇总并公示，累计公示 5.7 万起。

二是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将权力清单、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等信息全部主动向社会公开，方便群众了解城管执法工作。

三是做好执法动态类信息公开。围绕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大气污染防治、群众诉求“接诉即办”等工作重点，持续推进整治“施工扬尘”、“占道经营”、“无照经

营”等方面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

规范完善办理程序。将信函、传真、网页申请等受理渠道在官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栏目公布，方便群众获得政府信息。严格按照受理、办理、答复、归档四个环节，办理程序明晰，文书档案完整，确保了依申请公开流程的规范性。今年，市局共办理信息公开申请 27 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受到投诉举报、行政复议和诉讼的败诉案件。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一是通过“全清单”推进城管向公众报告工作。以清单形式明确公开规范，建立城管执法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并做好动态管理，积极引导公众了解城管。

二是推进政务公开十大制度体系建设。先后修订完善了机构设置、流程制度、保密审查、源头认定、依申请公开、依法行政、会议开放、行政决策发布解读、新媒体管理等十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规则和流程、细化了责任分工，实现了各部门之间齐抓共管、密切协作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按照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安排，我局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了城管网站集约化平台迁移工作，在网站首页重点位置突出“我爱北京”城管地图公共服务平台、城管政务维基、举报奖励、局长信箱、信访复议、企业信用信息等互动交流服务内容，

为持续提升城管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是新媒体平台形成传播矩阵。通过城管政务微信“首都城管”推送主推文87篇，推送用户人数达到15万人次，文章阅读人数达到2.4万人次，点赞数148个，更新城管新闻179篇，在线回复市民提问600余条次；通过“我爱北京”公共服务平台地图系统发布便民菜市场数据500余条，服务快递类信息3篇，投票类信息3篇，服务市民参与互动交流2000余次。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一是畅通沟通渠道，聆听群众呼声。将96310城管热线电话办成一条办实事、解民忧、宣政策的监督服务热线，同时将12345转办诉求、城管网站互动专栏、APP网络诉求、媒体曝光、相关部门移转诉求等全部纳入热线系统及时派发办理，24小时受理群众热线问题。

二是以分层培训为媒介，促公开理念开放化。创新探索“菜单式主题”培训与“沙龙化互动”培训新模式，传达学习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新政策，宣贯“政务公开人人有责”的开放式公开理念，强化认识、达成共识。

（六）市政府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一是不断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主动释放政务信息、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形成了“申请信息向主动公开转变、政策解读向纵深推进、场内场外公众建言献策，线上线下政民互动交流”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新格局。

二是进一步梳理完善舆情监控机制。重点强化对媒体、重点栏目涉城管环境秩序曝光舆情的监控及移转，联动业务部门，通过督查与反馈机制，充分发挥媒体对属地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和城管执法工作的监督促进作用，不断提升舆情应对意识和督查整改能力。发现舆情及时进行有效处置，并将办理结果适时通过北京日报等媒体回应社会关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3	0
	行政确认	0	0
6724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38	0	90
行政强制	13	+5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44	3524.227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7	0	0	0	0	0	0	2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	0	0	0	0	0	3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7	0	0	0	0	0	1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6	0	0	0	0	0	0	2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差异化需求有待深入。二是政务公开人才培养深度还有拓展空间。

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是围绕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理解和适用，依法依规、高效办理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更好的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服务。二是加强政务公开人才队伍培训。进一步深化拓展培训内容，增强政务公开人才队伍公开意识，不断提高政务公开业务水平。三是进一步强化与相关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互动交流，学习先进经验做法，不断完善机制、强化责任、狠抓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网址为

<http://cgj.beijing.gov.cn>

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